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須予披露交易一

#### 簽訂有關提供中央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及調試一 天然氣處理系統和輔助系統的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 Basra與承包商簽訂EPCC合同，在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的九區合同區提供中央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及調試，包括天然氣處理系統和輔助系統，合同價款為411,935,438.83美元(相等於約3,213,096,433港元)。

#### 有關簽訂EPCC合同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簽訂EPCC合同事項(按總額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簽訂EPCC合同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 Basra與承包商簽訂EPCC合同，在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的九區合同區提供中央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及調試，包括天然氣處理系統和輔助系統，合同價款為411,935,438.83美元(相等於約3,213,096,433港元)。

#### EPCC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

- (1) KE Basra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承包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僅供識別

## 主題事宜

根據EPCC合同，承包商負責在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的九區合同區提供中央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及調試，包括天然氣處理系統和輔助系統，合同價款為411,935,438.83美元(相等於約3,213,096,433港元)，可就其有關工程的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為保證承包商妥善履行在EPCC合同項下的義務，承包商需在合同日期後三十(30)天內向KE Basra 提供按EPCC合同內指定格式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且見索即付的銀行擔保，其價值為合同價款的百分之十(10%)，且費用將由承包商承擔。銀行保函自簽發之日起有效，涵蓋整個工程執行期間，直至簽發臨時驗收證書或任何延期。

## 完成期

EPC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工程的竣工期為工程開工日期起計30個月。

## 合同價款

合同價款是指EPCC合同中規定的全包、固定、非上漲的一次性總價，即411,935,438.83美元(相等於約3,213,096,433港元)，以及根據EPCC合同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如有)。

合同價款由訂約方參考合同工程並經公平磋商釐定。KE Basra就EPCC合同下應付的合同價款將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及項目合作夥伴籌款撥付。

## 支付條款

合同價款將按EPCC合同載列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

## 與EPCC合同訂約方的有關資料

### **KE Basra**

Kuwait Energy Basra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巴士拉石油公司(一家伊拉克國有石油公司)、KE Basra、Dragon Oil (Block 9) Limited 和埃及國家石油公司締約方簽訂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服務合同，KE Basra 是位於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九區合同區的作業者。

### **承包商**

承包商是由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組成的聯合體，兩家公司均為國內領先、信譽良好的大型建築企業。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51)。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和存續的公司。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徵信機構對承包商進行合規風險評估和背景盡職調查，未發現重大風險。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簽訂EPCC合同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型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於南亞、中東及北非地區設有業務據點。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

本次建設中央處理設施項目的主要目的是根據九區合同區一期油田開發方案，通過天然氣中央處理廠的投產，將提升相關天然氣處理能力提高至每日1.3億立方英尺，並增加本集團總體產量規模。

載於EPCC合同內的中央處理設施的運行將獨立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所提及的中央處理設施。

鑒於本次建設中央處理設施項目之提升產能潛力，董事預期簽訂EPCC合同事項將有利本集團，而董事會認為EPCC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簽訂EPCC合同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簽訂EPCC合同事項(按總額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簽訂EPCC合同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價款」	指	EPCC合同中規定的全包、固定、非上漲的一次性總價，即411,935,438.83美元(相等於約3,213,096,433港元)，以及根據EPCC合同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如有)；
「承包商」	指	由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組成的聯合體。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51)。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和存續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C 合同」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KE Basra與承包商簽訂的合同，在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的九區合同區提供中央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及調試，包括天然氣處理系統和輔助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 Basra」	指	Kuwait Energy Basra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巴士拉石油公司（一家伊拉克國有石油公司）、KE Basra、Dragon Oil (Block 9) Limited 和埃及國家石油公司締約方簽訂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服務合同，KE Basra 是位於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九區合同區的作業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